

四川省南充升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关于审计整改结果的公告

四川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对四川省南充升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南充升管局”）、嘉陵区升钟水库灌溉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嘉陵升灌中心”）、西充县升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西充升管局”）、武胜县升钟水库灌区管理处（以下简称“武胜升灌处”）建设的升钟水库灌区二期工程（以下简称“升钟二期工程”）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并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进行了积极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四川省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整改结果公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审计报告共反馈了 13 个问题，其中立行立改类问题 11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 2 个。问题反馈后，南充升管局及县区灌区管理单位高度重视，一是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坚决扛起整改主体责任；二是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对标对表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地；三是加强督导督查，严格验收销号，注重举一反三，确保整改到位。截至公告之日，11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2个问题完成部分整改。

二、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已完成整改的问题

1.关于“南充升管局履行项目法人职责不力，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难以完成水利部督办进度目标任务”问题的整改情况。

该问题属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南充升管局一是督促嘉陵区、武胜县灌区管理单位在7月10日前重新编制并上交了倒排工期表。二是统筹分配使用项目资金，下拨预备费3080万元给各县区用于工程建设；约谈督促武胜县政府落实工程配套资金，形成13345万元配套资金的融资贷款方案。三是严格落实周例会、周督查、周通报、周调度机制，切实履行项目法人责任。四是推进了南充境内工程全面完工，武胜境内工程完成90%，南充干渠分别于6月、7月顺利完成2轮通水试验。五是推动水利部、水利厅下达的南充干渠、盐溪分干渠通水验收目标，目前已做好准备工作，月底将开展。

2.关于“建设单位投资控制不力，存在超概风险，且有擅自增加建设规模、依据不充分等问题，涉及金额139914500元”的

问题。

该问题属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南充升管局一是于7月22日、8月11日两次组织概算编制单位和三个县（区）责任人开展概算调整报告编制会工作，明确了科学规范编制报告的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二是成立概算审核领导小组，严格把关工程概算投资，坚决纠正擅自增加建设规模、多计投资、依据不充分调整概算等问题，扣除了多计款项。三是协调设计单位组建概算调整报告编制工作专班，编制概算调整报告。

3.关于“建设单位招标管理不到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降低资质招标、标准不统一等问题”问题的整改情况。

该问题属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南充升管局一是加强学习教育，利用党委会、中心组学习会以及干部职工会加强对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学习；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出台并完善了《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招投标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武胜升灌处一是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职能职责，要求今后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二是开展专业培训，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和招标文件编制、审核等方面培训。三是完善内控制度，严把招标文件、合同管理等审核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4.关于“建设单位对参建单位履约情况监管不力，存在部分人员长期未到岗或非参建单位人员等问题”问题的整改情况。

该问题属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南充升管局一是以《升钟二期工程跟踪审计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督办指令》（升水二期审改领〔2022〕3号），要求嘉陵升灌中心责令北京市中冠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立即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张某某，并按照合同严肃追究违约责任。二是以《升钟二期工程跟踪审计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在建标段人员到岗到位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要求西充、武胜、嘉陵开展人员到岗情况自查，并会同相关县（区）对参建各方管理人员到岗到位履职情况进行了抽查，严肃通报处理了履约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嘉陵升灌中心一是全面清查了参建单位人员到岗及人员违规情况，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处罚北京金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违约金50000元。二是上报主管部门停止三元大观分支渠项目总监理张某某执业资格6个月，责成监理公司将总监张某某更换为了赵某某。西充县升管局一是通过查询现场考勤记录、施工、监理日志等资料，全面清查了人员变更及到岗情况。按监理合同约定处罚了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违约金49000元。二是责成湖北大禹公司解除与南充干渠一、五标段现场负责人何某某（非施工单位人员）临时用工关系，并予以更换；责成监理公司更换周某某、文某某、唐某某（公司临时聘用的现场旁站监理员）等3名项目监理人员。三是由单位现场代表每天考勤与派驻纪检组不定期督查方式相结合，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到岗履职，杜

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武胜县升灌处一是对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变更及到岗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对湖北大禹水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二是出台并落实《关于开展施工现场人员到岗到位履职情况专项整治的方案》，对在建标段施工、监理单位人员等到岗到位情况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将在项目结束后按照合同严肃追究违约责任。

5.关于“西充升管局监管不力，个别标段施工单位将工程或劳务作业违法分包给个人，涉及金额 4149070 元”问题的整改情况。

该问题属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按照审计整改要求，西充升管局一是报请西充县水务局调查处理了相关问题，现已出具行政处罚通知书，处罚湖北大禹公司 4.149 万元。二是全面清理违法分包情况，除五标段存在违法分包外，其余标段暂未发现违法分包行为。三是全面排查了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对不符合设计质量要求的进行返工整改，有效消除隐患。

6.关于“西充升管局对工程质量把关不严，施工单位偷工减料，存在质量缺陷”问题的整改情况。

该问题属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按照审计整改要求，西充升管局一是组织现场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对未按设计施工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针对问题分类制定整改措施，督促施工单位

对影响工程质量的部分及时按设计标准修复或返工。二是依据合同严格追究了监理及施工单位的违约责任，罚款 4500 元。三是要求监理加强施工过程管理，严把质量关，进一步加强了现场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7.关于“变更审批程序滞后，未批先建问题突出，涉及金额 104483725.34 元”的问题。

该问题属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按照审计要求，一是一般设计变更方面，南充升管局完成了已报送资料的审批工作；各县区管理单位完成所有变更资料的整理，并报送审批。二是重大设计变更方面，在持续跟进中，现待省发改委、省水利厅出具相关政策办法后，再按照程序落实。三是南充升管局及各县区管理单位认真执行升钟二期工程变更程序有关办法，进一步强化程序意识，坚决杜绝未批先建现象再次发生。

8.关于“南充升管局资金分配不合理，导致资金效益未充分发挥”问题的整改情况。

该问题属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南充升管局一是全面清理了升钟二期工程资金使用情况。二是对项目资金和基本预备费进行了统筹分配，从基本预备费中拨付资金 3080 万元给各县区用于工程建设，剩余资金留用于升钟二期六标段在建项目尾款、自动化系统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确权划界和项目验收等，保障项目顺利竣工。三是实时梳理资金情况，

精准估算待发生项目的需求资金，力争将多余资金调剂使用在项目建设更需要的地方，进一步发挥资金效益，有效保障工程顺利推进。

9.关于“嘉陵升灌中心挤占建设资金用于概算外项目，涉及金额 33487207 元”问题的整改情况。

该问题属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嘉陵升灌中心一是完成了相关账务调整工作，未将大通农村公路项目列入升钟二期工程的概算调整及后期决算。二是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对相关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学习，特别是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0.关于“建设单位对保险费用审核失职失责，导致承担合同范围以外保险费用、被骗取资金，涉及金额 4577346.58 元”问题的整改情况。

该问题属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南充升管局一是在进度款支付中追回施工单位不应报销的保险费用 223560.6 元。二是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了监理单位审核不严责任，处以罚款 5000 元；通报批评了相关审核把关不严的责任人员，并责令作出了深刻检查。三是出台并完善了《财务工作制度》，严格费用报销审核把关。嘉陵升灌中心一是在进度款支付中及时追回施工单位不应报销的保险费用共计 3357946.29 元。二是按照监理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对监理公司审核不严行为，处罚

违约金 45000 元。三是对各标段现场代表进行了通报批评。西充升管局一是追回了施工单位以不符合合同约定险种的票据或无依据报销保险费用 313002.3 元。二是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加大了费用报销审核把关力度。武胜升灌处一是下发《关于保险退还相关事宜的通知》文件，全数收回绵阳佳成公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保险资金 237183.26 元、湖北大禹公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保险资金 445654.13 元。二是按照合同约定，对武胜支渠、南溪分支渠监理单位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并处罚款 2000 元。三是对保险费用审核不严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对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大禹水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四是完善了资金审核内控制度，加大费用报销审核把关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11.关于“部分单位资金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该问题属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嘉陵升灌中心一是将违约金转入了基本建设账核算。二是制订完善了《违约金管理办法》，规范了违约金管理及使用。三是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对相关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学习，特别是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大违约金收支的审核把关力度，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西充升管局一是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物资管理制度的通知》，进一步健全了内控制度，规范日常经费的报销。二是加强了日常经费报销管理，严格据实报销。

（二）尚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

1.关于“建设单位变更把关不严，造成损失或增加投资，涉及金额共计 5733322.93 元”的问题。

该问题属分阶段整改类问题，按照审计整改要求，西充升管局完成了部分整改。一是南充干渠一、二、三标段高程设计错误造成损失问题已完成整改，按照合同追究了设计单位责任，挽回了相关损失。二是南充干渠二标段鹅背山隧洞进、出口及双凤分水洞 3 条管理公路变更不合理问题，完成了部分整改，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和第三方测绘公司，按设计要求及现场实测重新核对了工程量，并按实际工程量调整计算，最终计算金额按中标下浮比例让利 1.75%。但因该处理方式未针对主要责任方设计单位，导致追究责任主体错误，接下来，西充升管局将严肃追究设计单位责任，力求挽回损失。三是将严格按照市、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及《升钟二期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审核新增变更工程，加强造价控制和变更审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关于“建设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10837898.47 元”的问题。

该问题属分阶段整改类问题，按照审计整改要求：

嘉陵升灌中心已完成整改。一是针对三元大观分支渠新增明渠项目“土石填筑”变更单价审核不严问题，于 2022 年 4 月第 18 期计量时暂按石渣填筑单价将三元、大观分支渠标段多计工程

价款 2545183.64 元予以扣回；后期将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重新组价按程序报财评审定单价结算，如有多计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二是针对盐溪分干渠新建泥结石路工程量审核不严问题，扣回工程价款 1766302.04 元，依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按 2 倍资金利息处罚了 24728.2 元；根据监理合同追究了四川大桥水电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审核不严责任，处违约金 10000 元；根据施工合同追究了北京金河公司虚报工程量行为，处违约金 10000 元。三是对 5 段整治混凝土路面管理公路，拟于后期由法人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各方共同确定计量依据，实现据实收方计量。四是针对三元、大观分支渠建设单位监管不力、监理单位严重失职问题，对多计工程价款和多计量工程款共 4221575.17 元全部予以扣回，依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按 2 倍资金利息处罚了 59102.04 元；根据施工合同处罚了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0 元；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和计价规范认真复核工程量，对于虚增计量的工程款在工程结算时全部扣回；追究了相关单位、人员责任，上报主管部门停止总监理张某某执业资格 6 个月，书面通报监理公司，责成监理公司更换了总监理，扣减了中标人 50% 履约保证金 44570 元；对三元大观标段现场代表、内审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并责成做出书面检讨。五是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和合同条款，加大审核把关力度，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西充升管局完成了部分整改。一是南充干渠四标段水沟工程

量审核不严问题已完成整改。结合现场实际和设计变更，据实收方计量，对原收方不准确部分予以纠正，收回多计费用 220266.5 元。二是南充干渠四标段新建管理公路变更单价审核不严问题，完成了部分整改。已向施工方出具扣款通知，拟在下期进度款结算中将多计工程价款全额扣回。

三、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 4 条建议，整改责任单位全部予以采纳。

一是加强沟通协调力度。南充升管局及时汇总工程进度，积极向省水利厅汇报相关情况，每月向水利厅报送工程进展、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会商嘉陵区、西充县党委政府领导，压实建设责任，加快工程扫尾，倒排目标任务，加快验收工作；会商武胜县政府落实配套资金，确保项目有力有序推进。各县区管理单位积极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工程进度，请求解决建设资金等问题。

二是加强控制把关力度。各单位压实审核责任，明确审核程序，全面做好造价过程管控。严格遵守 7 个原则，坚持注重 7 个细节，严格按照 2 个程序进行工程变更，对不满足要求的坚决不予变更，严把变更审核关口。全面梳理概算投资情况，准确掌握真实调概数据。

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力度。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继续执行周督查、周通报制度，将参建单位人员到岗情况纳入通报内容。

严格按照省水利厅印发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管理主要人员信息公示、典型问题公开、重点监管三项制度要求，公示相关人员考勤表，并上传至四川省水利工程项目监管系统。

四是加强整改落实力度。坚决按照审计处理意见落实整改工作，特别是对审计提出予以追究责任的问题，立即采取通报、约谈、罚款等方式予以严肃处理。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对于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坚持巩固成效；对于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问题，坚持久久为功，始终盯紧看牢；对于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进一步细化举措，抓紧完成。坚持举一反三，完善决策、财务、工程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再次发生。

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我单位将在以后年度的 12 月公告后续整改情况，直至所有问题完成整改为止。

四川省南充升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